
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

浙市监质〔2020〕5号
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开展“品字标浙江农产”品牌建设 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2年）〉的通知》和《2020年市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指标及任务表》等要求，为加快推进“品字标”区域公共品牌建设，增强浙江农产品市场竞争力，提升农业综合竞争力，现就做好“品字标浙江农产”品牌建设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依托特色农业资源、产业，以“品字标浙江农产”品牌建设为抓手，强化运用市场监管手段和品牌运营措施，着力打造优质、安全、绿色、科技含量高、市场竞争力强的“品字标”区域公共品牌，推进农业区域化布局、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，提升农产品品牌品质，增加有效供给，实现产业链升级，走出一条具有浙江特色的农产品品牌发展之路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**坚持市场主导。**出台“品字标浙江农产”品牌培育框架指南，引导品牌建设有序推进。重点围绕蔬菜、水果、茶叶、畜产品、水产品、中药材等优势产业，培育创建一批“品字标”品牌企业和产品，带动形成特色鲜明、比较优势突出的生产布局，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。**坚持企业主体。**引导农业经营主体强化品牌意识，加大品牌培育力度，运用品牌理念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和技术创新，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，培育一批知名度高、有影响力的农业经营主体。**坚持政府引导。**加大政策扶持力度，加大市场监管力度，完善“品字标浙江农产”区域公共品牌培育机制，努力形成更加成熟、更加定型的“品字标”品牌认同。

（三）目标任务。创新体制机制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，建立完善“品字标浙江农产”品牌培育、发展和保护体系，形成以“主

要（特色）农产品+规模生产主体”为建设对象，以特色品牌转化、自我申明+承诺、第三方认证等为建设模式的“品字标浙江农产”品牌发展新格局。持续优化“品字标浙江农产”培育框架指南，每年培育“品字标浙江农产”企业不少于20家。

二、培育条件

（一）有较大影响力和较高产品品质的农产品品类；

（二）管理机制健全、区域影响力较大、惠农效应显著的农产品规模生产主体；

（三）符合《“品字标”品牌管理与评价规范 第4部分：“品字标浙江农产”品牌评价要求》（DB33/T 944.4-2019）关键条款要求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准备阶段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农业农村局根据“品字标浙江农产”重点培育品类目录（见附件）系统摸排辖区内产业情况，结合品类目录组织申报培育企业（组织），原则上1个品类征集培育企业（组织）不超过2家。

（二）培育实施阶段。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对重点培育企业（组织）开展宣贯培训，培育清单内企业（组织）应积极对标《“品字标”品牌管理与评价规范 第4部分：“品字标浙江农产”品牌评价要求》持续提升管理。浙江省品牌建设联

合会制定发布年度“品字标浙江农产”标准立项计划，组织开展“品字标浙江农产”产品团体标准研制。

（三）品牌建设阶段。培育清单内企业（组织）可通过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网站申报平台（<http://www.zhejiangmade.org.cn/>）申请“品字标浙江农产”品牌授权。申请授权方式包括以下三种：

1. “特色品牌转化”模式：申请企业（组织）具备农产品地理标志、绿色食品认定等农产品特色品牌荣誉且在有效期内的，在提出申请后，由省品牌建设联合会直接发放“品字标浙江农产”公共品牌授权证书。

2. “自我声明+承诺”模式：其他申请企业（组织）可开展对标自评和检测认定，通过申报平台提交证实性材料后，申请“品字标浙江农产”公共品牌授权。材料包括：

（1）符合《“品字标”品牌管理与评价规范 第4部分：“品字标浙江农产”品牌评价要求》的自评报告；

（2）符合相应“品字标浙江农产”产品团体标准的检测报告；

（3）“品字标”用标承诺书；

（4）其他证实性材料。

3. “第三方认证”模式：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农业农村厅指导

现有认证机构，常态受理认证申请并组织审核，对通过审核的企业（组织）和产品，授权其使用“品字标浙江农产”公共品牌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农业农村厅具体负责全省“品字标浙江农产”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工作的组织、协调、督查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共同推进“品字标浙江农产”区域品牌建设工作，明确发展目标，制定年度工作方案，建立和完善工作协调机制，定期研究部署本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品牌发展工作，积极构建“政府推动、部门联动、企业主动、社会促动”的“品字标”区域品牌建设长效机制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保障。各地要加大对“品字标浙江农产”区域公共品牌建设支持，享受“品字标浙江制造”同等政策。省市场监管局将“品字标浙江农产”区域公共品牌建设纳入对各市质量工作考核内容。

（三）加大品牌保护力度。加快制定和完善“品字标浙江农产”品牌权益保护规章制度，依法保护“品字标”品牌，维护品牌质量、信誉和形象。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行为，营造诚信守法经营良好氛围。加大对经营主体知识产权、品牌维护、品牌保护等方面的培训力度，提高商标、品牌保护意识和能力，完善市场防控体系，加强监管，规范秩序，维护“品字标”企业的合法权益。

(四) 加大宣传力度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有关部门要组织新闻媒体精心策划，开展“品字标浙江农产”区域公共品牌公益宣传，讲好“品字标”农产品品牌故事，利用“农博会”等展会活动强化品牌宣传，提高“品字标”品牌影响力、认知度、美誉度和市场竞争力，营造“品字标浙江农产”区域公共品牌建设的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2020 年度“品字标浙江农产”重点培育品类目录



浙江省农业农村厅
2020 年 6 月 11 日

附件

2020 年度“品字标浙江农产”重点培育 品类目录

水果类：杨梅、葡萄、柑桔、桃、梨、枇杷、西瓜

蔬菜类：番茄、茭白、西兰花

茶叶类：龙井茶、白茶、香茶、早茶

畜牧类：生鲜猪肉、火腿

水产类：青蟹、梭子蟹、虾

中药材类：铁皮石斛

其他类：藟草